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，否则竞标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(项目名称) 天等县龙茗镇进宁村巴屯木林谷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天等县龙茗镇进宁村巴屯木林谷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710.949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51.00299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_____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_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(盖章)  广西国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